



116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公共場域徵選須知

壹、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為強化台灣公共環境建置工程與設計產業之鏈結，改善現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規範中，缺乏完善前期研究調查（釐清利害關係人之問題與需求）及設計規劃（以設計思考針對問題與需求提出解決）之現況，自112年起推動「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並訂定公共場域徵選須知（下稱本須知），徵選具備發展潛力且適合之公共場域，依據該公共場域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之實際需求與問題，由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研究調查，並據以定義完善設計規格，以設計力提升公共環境美學與服務品質。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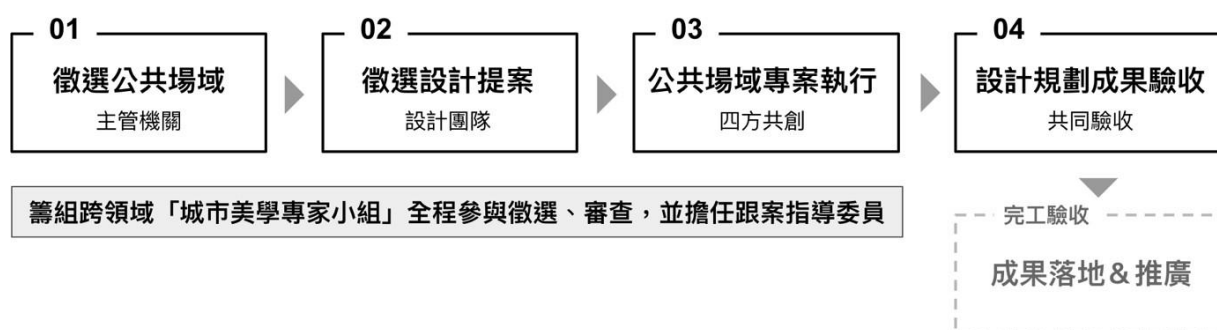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116年設計跨域應用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項下辦理，由本計畫支應整合規劃費用，導入專業團隊協助執行，並媒合設計團隊進行研究調查，以定義完善設計規格，藉此提升其公共性及價值擴散，促進公部門與產業攜手共創城市美學，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計畫優先鼓勵中央機關及具中央地方協作、跨域整合或全國示範效益之公共場域提案，透過示範案例建立可供地方政府參考及擴散之設計導入模式。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

貳、 流程說明



圖：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流程

一、 徵選公共場域

開放公共場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詳參本須知之肆、申請說明），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組成評審團（下稱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定公共場域及其主管機關（下稱獲選機關），並作為下一階段「徵選設計提案」之題目。

二、 徵選設計提案

開放設計及相關專業團隊組隊，針對選定並公告之公共場域，提出具設計思考之解決方案，由評審團及獲選機關代表1名，共同評選出獲選之設計團隊（下稱獲選團隊）。

三、 公共場域專案執行

由評審團成員選任跟案指導委員，偕同獲選機關及設計團隊，共同定義公共場域之設計策略與方向，並據以簽定三方契約，始能執行。

四、 設計規劃成果驗收

預計於116年11月30前（暫定，詳細時程視各案而定）由獲選團隊提出研究調查報告及設計規劃成果，由跟案指導委員、獲選機關、設研院共同驗收完成後，由設研院以公函形式交付後，再由獲選機關據以辦理公共場域之工程施作。

參、 徵選內容

一、 徵求對象

- (一) 本計畫優先鼓勵中央機關及具中央與地方協作、跨域整合之公共場域提案；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管轄之公共場域，如符合本須知資格條件，亦得提出申請。所稱公共場域，係指已編列新臺幣5,000萬（含）以下工程經費之場域。
- (二) 前述公共場域須為對外開放，使用或服務對象廣泛、大眾使用率高，具備發展潛力，經設計導入後，能更彰顯其公共服務價值。

二、公共場域類型

以下列舉說明提供參考，鼓勵申請改造之機關提出具創新性、示範性、可被複製性並廣泛運用公共設備產品之場域：

- (一) 城市地標：如公園、廣場、博物館等具代表性之城市地標。
- (二) 休憩據點：如風景區服務中心、步道、綠廊等提供休憩功能之據點。
- (三) 服務空間：如圖書館、衛生所、托老 / 育家園、社區活動空間等提供公眾服務者。
- (四) 旅運節點：如火車站、候船室、轉運站...等，整合交通旅運機能之節點。
- (五) 產業聚落：如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園區等具產業群聚特性之公共使用空間，包含園區內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及服務環境。

【說明】

1. 欲申請改造之公共場域須已完成必要之基礎修繕或耐震補強，並開放公眾使用。
2. 改造項目不得包含公共藝術設置，或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
3. 公共場域及建築物應符合建築、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建築物補照、變更使用或其他依法應辦程序者，應於申請前完成相關程序。
4. 若改造範圍涉及非提案機關管轄之土地，須事先取得土地管理機關（構）或土地權屬人之使用同意，並依法完成撥用或其他必要程序。
5. 本計畫應依場域需求納入模組化設施、自助服務設備、導引系統、智慧設施等公共設備產品，以帶動跨領域產業實質效益。

三、預計徵選案數

- (一) 預計徵選7案，每單位之同類型場域限提1案。
- (二) 如提案機關隸屬同一主管機關，或各申請場域於空間、服務機能、識別系統等面向具有共同整合需求，請主管機關先就整體政策目標及需求進行綜整考量，事先整併需求後共同提出申請，以利整體規劃及資源配置。

【舉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提出科技產業園區空間1案、臺南分局提出服務中心改造1案，應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整併2案需求後提出。

四、整合規劃費

- (一)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含稅)，實際金額由評審團依申請機關所提資料進行評選，並核定通過案件之整合規劃費。

- (二) 由設研院直接撥付予獲選團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前期研究調查、設計規劃（設計準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視個案狀況而定）、過程紀錄、跨域協作或其他相關設計驗證等專業服務費。
- (三) 112至117年間，獲選本計畫之地方行政機關，連續3年內合計以4案為限。

五、落地工程款

- (一) 由申請機關自行籌措，申請時須提出該工程款已編列預算在案之證明。
- (二)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監造費、施作費、裝修費、修繕費、工程費，請於申請資料表上註明編列說明。

六、其他

如欲申請之地方行政機關將於117至119年辦理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台灣設計展）者，或存在其他設計導入計畫（如設立設計中心等推動單位），請於申請表上註明。

七、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公共場域不得重複再向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提出預算挹注之申請，若於核定後經查知有設計規劃費重複補助，或涉及與不同計畫重複執行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經費並限期追回款項。
- (二) 獲選機關須配合相關工作會議、實地現勘、專案審查等，並負起協助與公共場域之維管單位及相關局處溝通相關事項之責任，並依設計規劃成果接續執行落地工程。（詳參本須知附件1、時程表及配合事項）
- (三) 如屬因設計需求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或經城市美學工作小組認定屬原有圖資不全之情形者，須由獲選機關另案編列經費執行（非屬因城美計畫衍生之建照申請、土地或使照變更、文資審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地質鑽探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之技術服務項目）以利工程推進。
- (四) 本計畫若因年度預算被刪等不可歸責之因素須得調整已核定之經費或其他處置，獲選機關及團隊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
- (五) 獲選機關須與設研院、獲選團隊簽署三方合約，有關三方之權利義務、配合事項等悉依合約內容辦理。
- (六)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肆、申請說明

一、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12月18日(五) 17:00 止。

二、申請方式

請填妥申請表（詳參本須知附件2、申請表）並完成用印後，將申請表以電子交換函送至台灣設計研究院。並來信public_design@tdri.org.tw索取指定網址，將下列申請所需文件上傳至前述網址，始完成申請。

三、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一) 申請表（詳參附件2、申請表）

公共場域如屬中央機關管轄，由申請機關代表簽署；如屬地方行政機關管轄、或包含跨局處管轄案件之整合型計畫，請以地方行政機關為代表簽署為優先。

(二) 相關資料

1.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2. 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地籍圖、竣工圖（平面、立面）。

【注意】

1. 若涉及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建照或執照申請書」影本作為佐證，並預估取得執照時間。
 2. 如標的涉及現行法規檢討、結構補強，或正辦理土地撥用或其他必要程序，請於申請表說明其進度與預估完成時程，以利工作小組參考。
3.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4.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如預算書、概算書、工程款補助核定函等文件）。
 5. 其他參考資料（非必填）：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結構補強報告、先期規劃報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補充資料。倘公共場域鄰近存在其他工程或開發計畫，或曾做過使用變更、水保評估等，請於申請表上註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工作小組評估。
 6. 申請表「預期效益」欄位，須敘明預計帶動具設計感之公共設備產品，並標示國內產製比例，以說明設計成果如何促進產業應用及衍生實質效益。

伍、 審查說明

自城市美學專家小組中遴選出評選委員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方式共分以下階段並視申請情況調整。

一、 審查及評選流程

- (一) **初審**：由設研院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就申請機關提交之申請文件檢視其資格及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備，若有資料不齊全，應於通知期限內補件完畢，逾期未補件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且所提公共場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已編列有新臺幣5,000萬(含)以下之工程款。
 2. 須為對外開放之公共場域。
- (二) **複審**：由評審團以評選會議方式進行。通過初審之申請機關，須於指定時間參加評選會議，提案報告時間為15分鐘、統問統答10分鐘（暫定，實際時間依申請案數而定）；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三) **決審**：由評審團至通過複審之公共場域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場域現況、改造範圍及可行性，並依前述現場勘查結果，以決審會議方式決議獲選之公共場域、獲選機關及整合規劃費金額。

二、 審查項目及標準

NO	項目	占比	說明
1	申請動機及構想	35%	1. 欲申請改造之公共場域是否具發展潛力，並經設計導入後，能更彰顯公共服務價值、提升其服務品質、發展城市美學。 2. 申請機關對現況課題能清楚描述，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必要性、示範性、公共性、開創性。 3. 場域改造後是否大量使用具設計感公共設備產品，並優先使用國內製造相關產品，以帶動產業實質效益。
2	經費編列及執行能力	25%	1. 工程經費編列合理性、申請機關提交資料完整度。 2. 改造之可行性、未來維護管理及配套計畫。
3	參與組織與時程規劃	20%	1. 時程規劃（含設計規劃、工程招標、施工時程、審議流程等相關時程規劃說明）

NO	項目	占比	說明
			2. 組織架構 (參與人員分工架構說明) 3. 是否屬首次提出申請之主管機關，並能展現跨機關或跨領域參與之廣度。
4	預期效益及影響力	20%	是否能呼應並延伸申請機關原有施政目標，改造後，是否具備未來自主擴散與複製計畫。

三、獲選機關之通知及順位遞補

- (一) 通過決審之獲選機關，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正式行文通知獲選機關。
- (二) 倘獲選機關因故無法履行核定之提案內容或工程經費，或經查有重複申請補助、涉及與不同計畫重複執行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機關之獲選資格並限期追回整合規劃費。另則依決選結果之順序，依序徵詢遞補之。

陸、聯絡窗口

有關本計畫公告與相關資訊，請參考設研院官方網站 (<https://www.tdri.org.tw>) 或洽詢以下聯繫管道，將由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回覆：

- (一) 電話：02-2745-8199 分機372
- (二) 電子信箱：public_design@tdri.org.tw
- (三) 官方帳號：<https://lin.ee/9bv0bZZ>



116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附件1

時程表與配合事項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徵選公共場域	115年 10月至 12月18日	● 公共場域徵選公告 發函公告「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公共場域徵選須知，並辦理徵選說明會。	● 公共場域主管機關 請欲申請之主管機關，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來函至設研院，並於指定網站上傳相關資料。
	115年12月 至116年1 月	● 初審 (資格審查) 由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就申請文件檢視其申請資格、文件是否齊備。 ● 複審 (評選會議) 通過初審之主管機關須於指定時間派員參加評選會議、進行簡報。 ● 決審 (現場勘查、決審會議) 前往通過複審之公共場域進行現場勘查，並以決審會議方式決議獲選公共場域及整合規劃費金額。	●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 主管機關須於指定期間內繳交評選簡報，並派員於指定時間出席評選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 主管機關須於指定時間於現場勘查、向評審委員現場說明，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聯繫相關事項。
	116年 2月上旬	● 結果公告 待評選結果核定後，將由設研院正式行文通知主管機關獲選。	● 獲選機關 獲選機關須依評選委員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以利徵選設計提案之作業。
徵選設計提案	116年 2月中旬至 3月中旬	● 設計提案徵選公告 上網公告「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設計提案徵選須知，並辦理徵選說明會，開放欲提案之設計團隊前往實地現勘。	● 設計團隊 欲申請之設計團隊須詳閱徵選須知，並於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資料。 ● 獲選機關 提供公共場域開放設計團隊場勘之時段，並指派曾參與公共場域評選之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116年 3月下旬至 4月中旬	● 初審 (資格審查) 由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就申請文件檢視其申請資格、文件是否齊備。	● 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 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評選簡報，派員於指定時間出席評選會議；未出席者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徵選設計提案		● 複審 (書面審查) 通過初審者，由評審團針對其提案簡報進行書審，通過者則進入決審。 ● 複審 (評選會議) 通過複審之設計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參加評選會議、進行簡報。	視同放棄。 ● 獲選機關 於指定時間指派1名代表，出席評選會議並參與評選。
	116年5月	● 結果公告 待評選結果核定後，由設研院正式通知獲選團隊，並副知獲選機關。	● 獲選團隊 獲選團隊須依城市美學專家小組之評選意見修正設計提案。
公共場域專案執行	依個案訂定期程	● 四方共識會議 由設研院召開，偕同跟案指導委員、獲選機關、獲選團隊對焦專案合作方式與工作內容（如工程經費、改造範圍、工作項目等）。	● 獲選機關 請獲選機關先行彙整內部意見後，於共識會議及工作會議上提出討論，並負起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之責。 ● 獲選團隊 須於會議前3天提供會議資料，以供跟案指導委員、獲選機關及設研院審閱，以利會議辦理之效率。
		● 簽署三方契約 經共識會議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始辦理簽署三方契約之作業。三方契約由設研院（甲方）擬定，約定整合規劃費撥款條與三方合作義務，經獲選機關（乙方）及獲選團隊（丙方）用印後生效。	● 獲選機關 請獲選機關於收到紙本合約後，將已用印之合約郵寄予獲選團隊。 ● 獲選團隊 請獲選團隊將已用印之合約寄回設研院，始完成三方契約簽署。
		● 相關工作會議 將依個案時程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並依實際情形辦理實地現勘。	● 獲選機關、獲選團隊 雙方皆須於指定時派員出席各項工作會議，且雙方與會代表請務必相同，以確保專案執行效率及品質。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設計規劃成果驗收	依個案 訂定期程	● 交付設計成果 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獲選機關及設研院共同驗收設計規劃成果，最終將由設研院以公函形式，將設計規劃成果交付予獲選機關。	● 獲選團隊 須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前期研究調查報告及設計規劃成果。 ● 獲選機關 由獲選機關召開審查會、設研院列席參與。
成果落地 & 推廣	依個案 訂定期程	● 工程發包、完工驗收 設研院與跟案指導委員，將持續提供協助與意見徵詢，並視個案實際情形參與完工驗收。	● 獲選機關 依前述設計規劃成果，訂定工程驗收標準，並執行委託監造及工程發包，倘監造費於150萬以下者，據採購法得委託原設計團隊執行監造（監造費另計），以減少誤差，讓設計規劃得以完整落地。 倘工程遲未於2年內進行發包者，該機關及其所轄之單位未來如有申請本計畫，將酌扣經費編列及執行能力(占比25%)之審查分數。 ● 獲選團隊 倘施工過程出現可歸咎於原設計團隊之情形，獲選團隊須配合於指定時間內修改設計圖面。如非可歸責於獲選團隊之設計變更，獲選機關應依三方契約規定另行編列經費，支付相關設計變更服務費。
		● 推廣成果 預計辦理成果發表會，推廣與行銷本案執行成果，以利效益擴散。	● 獲選機關、獲選團隊 雙方皆須協助推廣事宜、提供推廣素材，並出席相關活動。
		● 後續維護管理 獲選機關須依照使用維護手冊執行後續維護。	● 獲選機關 未來如有相關設備擴充需求，應依使用維護手冊之建議進行採購，或徵詢原設計團隊。 ● 獲選團隊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提供詳盡設計規格等資料，以利工程團隊製作使用維護手冊。

116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附件2

計畫申請表

計畫基本資訊			
申請機關	經濟部	整合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名稱	○○○部○○○改造計畫		
計畫摘要	本部轄管產業園區空間隨著產業園區發展與使用需求轉變，既有園區公共環境及服務空間面臨設施老舊、空間機能與使用需求不符、環境識別缺乏整體性，以及服務體驗有待提升等課題。本計畫擬以「產業園區公共服務體驗提升」為核心，選定科技產業園區公共環境及園區服務中心作為示範場域，透過重新盤點園區使用者需求、服務機能及環境問題，並從動線、景觀、導引、服務設施等面向提出整合策略。		
預期效益	期能藉由參與「城市美學計畫」，導入專業設計思維，重新檢視並優化公共服務設施與區域空間： 一、○○科技產業園區入口及公共休憩空間 1. 整合園區入口、公共設施及休憩空間，建立一致且具辨識度之園區意象，提升園區工作者使用便利性及環境品質。 2. 透過設計提升產業公共設施品質，導入具設計感之候車亭1座、景觀高燈9座、垃圾桶5只，100%為國內生產，促進設計與產業應用鏈結。 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優化服務流程、空間配置及洽公動線。 2. 整合指標、資訊呈現及服務設施，提升服務便利性與空間品質。 3. 導入具模組化之佈告欄1座、自行車停放架1組，90%為國內生產，帶動公共設施開發及產業發展。		
申請改造件數 (公共場域)	2	總工程經費	
申辦活動	預計於117年辦理○○活動		
設計導入計畫	預計於117年成立設計中心，目前已設立專案辦公室		
窗口聯繫資訊			
單位			
姓名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改造案 1 — 公共場域資訊表 (請依實際需求增減)	
主管機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場域名稱	○○科技產業園區入口及公共休憩空間
現況描述	園區開發時間較早，既有入口、步行空間及休憩設施因不同時期陸續增設，缺乏整體規劃；部分人行動線不連續，導引標示、街道家具及植栽形式亦較為零散，園區入口辨識度不足，整體公共環境未能呈現科技產業園區之特色。
改造範圍	入口節點、指標系統、品牌計畫、無障礙空間
樓地板面積	300平方公尺
工程經費	2,200萬元
經費來源與限制	園管局相關園區公共設施改善經費支應，須於117年底前核銷完成
時程規劃	預計於117年2月上標、117年10月完工
相關資料	■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 (如預算書) ■ 建照 ☐ 使照 ☐ 地籍圖 ■ 竣工圖 (平面、立面) ☐ 其他 (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其他說明	休憩空間旁已有○○○機關主責之○○○興建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二期工程，預計於117年底前全數完工，須考量完工後之服務動線。

申請改造案 2 — 公共場域資訊表 (請依實際需求增減)	
主管機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場域名稱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現況描述	服務中心使用多年，現有空間以行政辦公機能為主，民眾洽公、廠商諮詢及等候空間較為侷促，服務櫃台與洽公動線辨識度不足；入口、指標、家具及公告資訊亦缺乏一致性，難以回應現行一站式服務及多元交流需求。
改造範圍	服務中心外牆、室內空間規劃、品牌及色彩計畫、夜間照明
樓地板面積	約3,200平方公尺(含服務中心1、2樓及戶外廣場)
工程經費	3,600萬元
經費來源與限制	園管局相關園區公共設施改善經費支應，採分年執行，須於117年核銷完成
時程規劃	預計於117年3月上標、118年12月前完工
相關資料	■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 (如預算書) ■ 建照 □ 使照 ■ 地籍圖 □ 竣工圖 (平面、立面) □ 其他 (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其他說明	因建物年代久遠，須另行編列預算重新測繪、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機關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116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公共場域徵選，同意條款如下：

- 一、本計畫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公共場域之範圍認定、改造方式、涉及工作項目等，將依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單位不得自行追加改造項目或調整改造範圍。若有前述需求，須由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獲選團隊、場域主管機關共同討論並決議之。如經決議調整而涉及設計變更服務費，悉依三方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單位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公共場域進行勘查，並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 三、本單位同意所提之公共場域應提供合法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而改提交「建照或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須於三方契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倘無法於契約簽訂前取得，須提出預估取得執照時間。
- 四、若公共場域涉及非本單位管轄之土地，將由本單位主責取得土地權屬單位同意，配合完成相關撥用或其他必要程序，並協助與維管單位、相關局處溝通。
- 五、本單位同意如獲選本計畫參與資格，將於專案合作期間，由設研院負責協助督導合作案之前期調研及設計規劃成果，由本單位負責依前述設計規劃成果，於三方契約約定之期間內辦理監造或工程招標。
- 六、承上，如屬因設計需求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或經城市美學工作小組認定屬原有圖資不全之情形者，將由本單位另案編列經費執行（非屬因城美計畫衍生之建照申請、土地或使照變更、文資審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地質鑽探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之技術服務項目）以利工程推進。另設計規劃成果經三方共識會議及審查會議確認之基本設計方向後，如本單位於成果交付後或工程施作期間，提出非可歸責於獲選團隊之設計變更需求，其所生設計變更服務費，機關應另行編列經費支付，詳細機制悉依三方契約規定辦理。

此致 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執行 116 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一○ 產學合作、一三○ 會議管理、等法定目的執行相關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包含：工作職稱。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個資管理相關辦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行使之下列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線 (02)2745-8199 #372 或來信至 chiayun_chang@tdri.org.tw：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設研院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及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對於上述各資提供及管理方式表示同意。

聯絡人簽名處或蓋章處：

其他參與人簽名處或蓋章處：

年 月 日